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因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将继续聚焦主业，扩大产业版图，由此带来的资金需求迅速增大。且当下经济形势风险与挑战并存，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应对不确定性风险。鉴于上述原因，从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出发，确定了本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88亿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以公司总股本5.887亿股为基数扣除现存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729,913股，共派发现金红利58,297,008.7元，合并2021年度公司已回购股份成交金额53,075,987.37元，合计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84%。

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在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

股本因股份回购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 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88 亿元。根据上述年度现金分红与回购成交金额合并计算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为 24.84%，比例未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的表面活性剂属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在受表面活性剂自身发展压力和工业界对表面活性剂需求渴望的双重推动下，促使工业表面活性剂开发步伐加快，为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开发拓展了新的舞台，但总的品种数量与发达国家和工业需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仍需全行业加大投入、共同努力、创新攻关，开发新品种，进而补差距，赶上发展，适应需求。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正处于重要的成长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需要在经营中不断加大投入。公司所生产的特种表面活性剂主要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由于其性能优越，与人体和环境相容性好，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在表面活性剂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公司坚持走专业化市场路线，围绕“行业做专、产品做细、效益做大、服务做优、企业做强”经营思路。实施以计划管理为龙头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生产装备优势，为不同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特种表面活性剂。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近五年年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 24.86%，近几年公司盈利的快速增长离不开资金的投入，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实现产业平台的新突破，公司一直深耕主业，聚焦行业，专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坚持稳健内生式发展，项目建设持续跟进，因此公司目前仍处在快速成长发展期，需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且当下经济形势风险与挑战并存，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应对不确定性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银行债务偿还外，将继续用于皇马总部大楼建设 后续竞拍第三工厂土地使用权等事项，目前无法预计相关收益。并且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表示将适时召开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向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说明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